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19号院4号楼6层608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小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0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19号院4号楼6层6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小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9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借款、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借款（含向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

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借款；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对外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陈刚向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陈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金额到公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用途：主要用于购买俄罗斯犹太自治州农业用地承租主体的 100%股权和债务承接、新增土地的租金支付及土地开垦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1,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而陈刚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